

巴府发〔2023〕2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巴中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普查工作进度安排：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成立普查机构。成立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同时设立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基本单位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明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同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好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统计局要发挥好牵头揽总的的作用，加强普查工作的全面统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市目标绩效办负责全市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市

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普查事项；市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工作方面和卫生的普查事项；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方面的普查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和水利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

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快递企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国资委、市通发办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和协调好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等方面的普查事项；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负责落实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并结合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精心组织开展“两员”培训，努力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

做好普查工作。

五、保障普查经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级和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按照《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保障机制研究的通知》（川统计〔2015〕48号）规定，据实足额预算各项普查经费，确保普查工作经费需要。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普查中的应用，建立税务、电力、市场监管、金融、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落实普查责任。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压紧压

实经济普查属地责任，落实专门力量负责经济普查工作。同时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注重成果应用。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 附件：1.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高鹏凌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赵文峤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永生		市政府副市长
	任小娟		市政府副市长
	赵建仁		市政府副市长
	李本勇		市政府副市长
	何金虎		市政府副市长
	余新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登宪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夕谦	市政府秘书长
		杨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潘竟先	市委副秘书长、市目标绩效办主任
		王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朝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涌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洁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兴全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廖桂林	市统计局局长
沈昌文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张良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米 庆	市委编办副主任
吕爱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谯小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何光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 明	市科技局局长
肖 飞	市民政局局长
何小兵	市财政局局长
张玉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杜小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云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永	市水利局局长
罗中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 鸣	市商务局局长
齐小莉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陈 槟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戚思国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万 国	市国资委主任

周照森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杜 勤 市税务局局长

段 丕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孙劲松 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廖桂林同志兼任。

附件 2

巴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 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文峤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杨 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廖桂林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黄清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副局长
	米 庆	市委编办副主任
	余 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光映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苟平元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迪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华先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张慧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书记
	杨白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吴歆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仲贤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赵 华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赵 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碧才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新奎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孙正泽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朱万鹏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廖桂林同志兼任。